

董必武法治思想研究

周彦君

汉口学院 湖北武汉 430212

DOI:10.12238/jief.v6i8.9648

[摘要]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他的法治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法学相结合，并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见解，本论文将从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形成条件出发，简述董必武法治思想特征，并提出董必武法治思想在当代价值，讨论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关键词] 董必武；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Research on Dong Biwu's rule of law thought

Zhou Yanjun

Hanko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212

[Abstract] Dong Biwu is one of the early lead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is rule of law thought combining marxism and law, and combining the actual Chinese opin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will start from the condition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ought, brief Dong Biwu rule of law thought characteristics, and put forward the rule of law thought in contemporary value, discuss its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Dong Biwu; rule of law thought;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董必武生于 1886 年，是湖北黄安（今红安）人，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董必武同志是一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位优秀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董必武在延安时期曾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并在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任重要职务，所以他也被称为延安五老之一。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优秀的领导人、组织者、创始人，也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先驱之一，他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将法学思想建设成为适合中国发展的法治体系，为新时代法治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奠定坚实

的学理基础，并带来了切实的法学思考。

一、董必武法治思想形成的条件

董必武出生于十九世纪末，当时的中国已经沦为半殖民地，革命思潮正在中国学界流行，董必武在日本东京留学期间结识孙中山，并于同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俄国十月革命结束后，董必武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并在 1920 年回到湖北省武汉市与陈潭秋等同志共同创建了武汉共产党的早期组织，主持、领导武汉地区的各项革命、教育活动。董必武的理论和思想受到当时的社会变革和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影响，在受到孙中山等

先进思想家的深刻影响之下学习外来的民主法治思想,并把中国传统优秀的法律文化与其相结合,在研究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在革命实践活动的历程中形成了系统的董必武法治思想。

中国是文明古国,在历史发展中中有着深厚的法学思想,这些各朝代的法学家对中国古代法制社会的建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为董必武法治思想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底蕴。董必武青少年时期在湖北省的“文普通”中学堂学习,日本留学归来后,又在武汉的共产组织的革命实践过程中受益良多。在几十年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下,这些传统法律思想也造就了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底蕴。

董必武同志的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辉煌篇章,不仅为新中国民主与法治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思想文化根基。在讨论《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时,各地代表集思广益,在发表代表意见时,李汉俊等人认为党的奋斗目标需要“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李仁静等人认为“认为知识分子都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一般应拒绝其入党”,而董必武同志否定了这二者的观点,他在顺应中国当时局势下做出了本土化的思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这个特点在董必武后来的革命实践中也得以实施。

二、董必武法治思想内容分析

董必武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卓越领导人,其法治思想对毛泽东同志的法治观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法治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提出的“依法办事”原则,构成了其法治思想的核心。他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立法机关,必须确保立法权的最高权威性,立法工作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国情,并在立法实践中积极吸收和借鉴国际上的有益经验。

董必武对待党与政府的关系有着独到的见解。当时部分人甚至是现在的很多人片面地认为中国共产党就是中国政府,但

董必武明确指明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党是有相同信仰的人组成的组织,而政府则是有执政能力的行政组织,中国共产党不能凌驾于政府之上。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法规需要得到中国共产党的遵守,这样的政府才是有权利的,群众拥戴的政府。董必武的这些观点,为后来的党政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对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

董必武重视党内干部是否遵守法律,在其担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领导职务期间,他负责起草并审议了众多法律文件,他曾提出群众要“敢于监督政府”,尤其针对当时部分边区党员不遵循法律制度,还自认为作为党员可以不受法律处罚等错误认知进行严厉纠正,《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中有记载他曾批评“有些干部居功自傲,不把法律、法令放在自己的眼里,以为这些只是用来管人民群众的,而自己可以不守法,或不守法也不要紧,这种思想史极端错误的”。党的干部应当自觉接受法律的监督和约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当在各领域树立榜样形象。同时,他还提出应当意识到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可以运用法律强化党的内部团结和自身建设。

法律不仅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更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在司法实践中,董必武同志坚持公正无私,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和不公正现象,主张通过法律程序来保障每个人的合法权益。他倡导的这些法治原则和实践,不仅在当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对后来的法治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探索和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理论支持。

三、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当代价值

董必武的法治思想对现代中国法治体系的构建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演进提供了深刻的启示和指导。他强调“依法办事”,这一思想也是董必武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提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6字方针提供了理论基础,也为党的十八大中提出新十六字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奠定了理论来源,与我国当前致力于全面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一致。

全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一步，事关中国未来发展和人民幸福。深入挖掘和继承董必武先生的法治思想，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与进步，将提供宝贵的借鉴和智慧。

在党的建设中，为了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我们应当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公众展示法律的尊严和力量。此外，党的干部还应积极参与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宣传，提高自身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社会是不断进步的，法律作为人类社会的先进体现之一，将为人类社会的秩序改造提供有利武器。董必武提出了立法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加强人民与法律的联系，也要建立起来符合中国国情的反馈渠道，有效及时地处理群众意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董必武强调了立法与自我管理的重要性。在革命时期，董必武始终紧密联系群众，不仅领导党组织进行革命运动，还组织学生、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常常举办读书会来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思想，提升学生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董必武积累了大量与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材料，也在实践经验中感悟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更加贴近民众的实际需求，从而提高法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当前，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需要采取多种措施，比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广泛收集民众意见，确保立法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情权。同时，还应加强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例如定期举办社区普法活动等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到法律的制定和监督中来。与此同时，立法者应当具备开放的心态，认真听取和吸纳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声音，以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适用性。通过这些措施，使得法律与社会同进步、共发展，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的有力工具。

董必武曾强调说：“法制建设是人类文明的主要标志，国

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如果文明繁荣稳定，必须有一套健全完善和不断发展的法律制度，依法治国不仅是为社会成员提供行为规范，法治而非人治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并带来相应的自由权利。在法制的框架下，国家权力得以合理分配和有效制约，从而避免了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途径。董必武也多次指出人民遵守法律的前提是要做到司法公正，这对当前司法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结语：

2020 年 11 月，北京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此次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十一项内容。健全法治成为了新时期刻不容缓的任务，董必武的法治思想对现代法治社会的建设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我们不能忽略董必武法治思想对中国建设做出的贡献，应当在时代进步中和传统思想中找到契合点，不断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全面学习把握二十大精神，奋力夺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N].人民日报，2022-10-27（01）
- [2]习近平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强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J].党建，2022，（11）：31-33.
- [3]宋灵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基本遵循与现实启示[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4，（04）：69-76.DOI：10.15993/j.cnki.cn35-1198/c.20240912.004.
- [4]张茜.董必武红色家风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21.
- [5]汪习根，王冰.论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的奠基——董必武法治思想探讨[J].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03）：23-29.

作者简介：周彦君（1996.5）女，汉，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方向。